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纪纲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蚂蚁集团	12,000,000.00	37.50%	6,470,943.40	97.98%	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000,000.00	100.00%	2,518,631.89	1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80,000,000.00	61.54%	251,534,485.25	99.98%	预计客户项目需求放缓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00,000.00	100.00%	990,849.06	100.00%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杭州山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2.50%	133,105.65	2.02%	关联人为2025年新成立企业,预计今年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00,000.00	38.46%	38,938.05	0.02%	
合计		165,000,000.00	–	261,686,953.30	–	–

注:1、上述比例数据、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蚂蚁集团”包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蚂蚁灵波科技有限公司等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主体。

3、表中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4、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蚂蚁集团	24,000,000.00	6,470,943.40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00,000.00	2,518,631.8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70,000,000.00	251,534,485.25	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0,000.00	990,849.06	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合计		404,000,000.00	261,514,909.6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蚂蚁集团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6373179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之母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2、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EPKR43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佳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1号楼4层4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3、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PGN76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凡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国际离岸创新大厦五楼516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技术、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及销售,批发、销售、租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设计、数码产品设计、通讯设备设计、智能设备设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4、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8225450T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47号15层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5、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BW0RMK3L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俊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2802室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6、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4U47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杭州)数字服务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7、上海蚂蚁灵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蚂蚁灵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76MGF6P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兴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750号1幢九层(产证楼层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上海蚂蚁灵波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二)杭州山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山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ECBQEU9X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文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3588号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农业机械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34%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	杭州山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资产,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合同与协议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体业务的顺利落地将有助于公司与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通过进一步发挥各方协同效应,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能力和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上述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畴。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公司代码:688322 公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亿元,同比增长66.66%;归母净利润1.28亿元,已实现年度扭亏为盈,但尚不足以弥补历史年度累计亏损;因此,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等各方面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除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2,62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43,718.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7,909,973.8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4,933,275.65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5,971,553.64元,即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115,971,553.6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奥比中光	688322	无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尚	郭凯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
电话	0755-26402692	0755-26402692
传真	0755-26419029	0755-26419029
电子信箱	ir@orbbec.com	ir@orbb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成立于2013年,专注于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时代打造“机器人之眼”和“机器人与AI视觉产业中台”,致力于让所有终端都能更好地看懂世界。

公司主营业务是3D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3D视觉传感器、消费级应用设备和工业级应用设备。3D视觉传感器是由深度引擎芯片、深度引擎算法、通用或专用感光芯片、专用光学系统、驱动及固件等组成的精密光学测量系统,可以采集并输出“人体、物体和空间”的三维信息;消费级应用设备是基于3D视觉传感器的功能特点,结合特定消费级场景应用需求,设计并开发的一体化设备产品;工业级应用设备是面向工业领域高精密检测、测量需求,应用工业三维测量技术设计并开发的一体化成套设备。

成立以来,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百万级的产品量产保障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已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一批行业龙头客户并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且在一些细分行业逐步成为行业客户的标配产品。公司持续孵化和拓展新的3D视觉感知产品系列,在生物识别、机器人、三维扫描(3D打印)、AIoT、工业三维测量等市场上实现了多项具有代表性的商业应用,已成为全球3D视觉传感器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3D视觉传感器能够让智能终端具备3D视觉感知能力,从而使得智能终端由“看清世界”到“看懂世界”进化。3D视觉感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宽,行业经历了起步、初级发展时期,正迎来快速增长时期。近年来,随着底层元器件、核心算法等技术的快速发展,3D视觉感知技术经历了从工业级向消费级拓展的过程,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和迭代,让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成为可能;同时随着国家层面不断出台支持政策,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产业商业化成熟度不断提高,推动着3D视觉感知技术及产品逐步向生物识别、AIoT、机器人、三维扫描(3D打印)、消费电子、工业视觉等多个领域拓展。3D视觉感知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业链日趋完善。

据法国市场研究与战略咨询公司Yole Intelligence报告显示,全球3D视觉感知市场规模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172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通用料件和定制料件。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市场需求预测并结合采购周期情况进行备货采购,不断提高采购安排的合理性,保障供应链的效率和安全。

通用料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通用感光芯片等,由公司根据3D视觉感知产品的技术需求进行选型,通过系统化测试后进行批量采购。

定制料件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后,再采取Fabless模式委托专业代工厂生产,主要包括深度引擎芯片及iToF感光芯片等自研芯片;第二类是由公司提供功能规划、产品技术参数等需求,再由供应商提供定制化样品,通过系统化测试迭代后进行批量采购,主要包括激光发射器、衍射光学元件等光学器件;第三类是由公司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图纸,再由供应商提供定制化生产,主要包括结构件、PCB板等。

2、生产模式

公司3D视觉传感器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激光投影模组组装、RGB成像模组组装、IR成像模组组装、成品组装及测试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内部生产的方式,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及销售订单预测进行生产。

公司消费级应用设备主要采用内部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及销售订单预测进行生产。

公司工业级应用设备主要采用自主加工生产方式,产品完成设计、开发后,定制化采购零部件,并自主完成软硬件组装及调试。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向境内外客户销售产品。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3D视觉感知行业发展情况

1)起步发展阶段

3D视觉感知技术最早应用于工业领域,主要用于工业设备与零部件的高精度三维测量以及物体、材料的微小形变测量等,代表产品如德国高慕公司(GOM)的ATOS系列三维扫描仪和ARAMIS三维形变测量系统用于工业零部件三维尺寸和形变测量;瑞典海克斯康(HEXAGON)的PrimeScan扫描仪能够对工业部件实现高精度3D数字化作业;Correlated Solution, Inc.(美国CSI公司)的VIC-3D系列扫描仪可以通过数字图像相关法的原理,对物体表面的任意点进行位移、应变的测量。为了满足工业领域严苛的工作环境与高达微米级的测量精度,用于工业检测的3D视觉测量设备一般为多种技术融合使用,比如利用相位结构光以及高精度工业相机组成的工业三维测量仪器,导致设备成本高、体积大、功耗高,应用普及缓慢。

2)初级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底层元器件、核心算法等技术的快速发展,3D视觉感知技术经历了从工业级向消费级拓展的过程,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和迭代,让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成为可能,国内外一些公司先后推出了消费级3D视觉感知产品,3D视觉感知行业正式起步发展。同时,随着政府部门不断出台支持政策,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智能传感器产业三年行动指南(2017-2019年)》《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产业商业化成熟度不断提高,3D视觉感知技术及产品逐步向生物识别、AIoT、消费电子、工业三维测量、汽车自动驾驶等多个领域拓展。3D视觉感知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业链日趋完善,应用场景关注度和认可度不断提升,给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产业宏观环境和政策环境。早期所推出的3D视觉感知产品相对于工业级产品而言,虽然成本、体积、功耗都显著降低,但其应用大都聚焦在三维建模、人机交互等领域。随着3D视觉感知技术的进一步迭代与优化,也逐渐向对成本、功耗、体积等要求更加严格的应用领域拓展,比如移动支付、AIoT、机器人、智能手机等。

2017年苹果发布iPhone X,搭载了前置3D结构光视觉传感器,用于人脸解锁、人脸支付等功能,给用户带来更加便捷、安全的体验。苹果手机的引领使得3D视觉传感器在手机领域得以规模化应用,同时也标志着3D视觉感知技术在消费级领域开始规模化普及。基于3D视觉感知在消费电子、金融、零售、餐饮、汽车、AIoT等行业落地应用,如生物识别、三维重建、骨架跟踪、AR交互、数字孪生、自主定位导航等,3D视觉感知行业迎来初级发展时期。

3)快速增长阶段

2018年以来,刷脸支付逐步成为一种规模化应用的支付新方式。除了刷脸支付,3D视觉传感器在智能门锁、3D看房等领域也在加速落地;与此同时,3D视觉感知技术路线也越来越丰富,华为、魅族等厂商的智能手机都相继搭载了基于iToF技术的后置3D视觉传感器,2020年苹果在其iPad Pro及iPhone 12 Pro中搭建了全新的基于dToF技术的Lidar;谷歌旗下Waymo公司搭载激光雷达及多传感器的无人驾驶汽车已进行多年测试,于2020年10月推出没有安全员的无人驾驶出租车服务;特斯拉通过纯视觉方案FSD的不断迭代,利用多颗摄像头构建视觉感知网络,推动自动驾驶向L4级别发展。在机器人领域,3D视觉感知技术同样得到了广泛应用,工业机器人在工厂、仓库等各类场景通过3D视觉增强泛化操作能力,更灵活地实现搬运码垛、焊接切割、精密装配、物料分拣等操作;服务机器人借助3D视觉实现建图定位、室内导航与避障;人形机器人则更可以逐渐利用各种3D视觉方案,实现对环境的高精度空间感知并与人类和物体智能交互。

随着2D成像逐步向3D视觉感知升级,3D视觉感知市场目前正处于规模快速增长的爆发前期。据法国市场研究与战略咨询公司Yole Intelligence报告显示,全球3D视觉感知市场将快速发展,市场规模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172亿美元。

总体而言,3D视觉感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成功从早期的工业级场景向消费级场景拓展,且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宽,行业经历了起步、初级发展时期,即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为了满足越来越多应用领域需求,3D视觉感知产品也随着底层元器件及核心算法的发展,向低成本、低功耗、小体积、高性能的方向发展。

(2)3D视觉感知应用发展情况

1)生物识别应用领域

生物识别是一种通过计算机、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等多个技术领域密切结合,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如指纹、人脸、虹膜等,行为特征如笔迹、声音、步态等,进行个人身份鉴定的方法。随着对于身份识别和保密需求的日益增加,各类新兴生物识别的技术不断发展,通过3D视觉感知技术实现的生物识别方法逐渐落地于不同的应用场景。

在生物识别应用领域,刷脸支付已经成为了支付行业的新趋势,随着人们对生物识别技术的重视和接受程度提升,3D视觉感知技术在这一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相比传统的2D摄像头,3D摄像头可以更准确地捕捉生物面部特征,提高识别的精准度;同时,通过结合深度信息,3D摄像头可以更好地应对光线、角度等不同环境条件的变化,提升识别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显著提升刷脸支付的安全性和便利性。从支付方式的演变历程来看,一种新的支付方式能否成功发展取决于是否能够更好满足用户支付便捷与安全的根本需求。刷脸支付无需携带支付中间介质,高效、便利,满足了身份核验的唯一性,更好实现了支付安全与便捷的统一,能够满足用户的根本需求,因此成为了线下支付方式的长期发展方向,具备驱动自我发展的底层源动力。

与此同时,随着智能家居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普及,智能门锁门禁作为智能家居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在刷脸门锁、门禁场景下,搭载3D人脸识别可避免接触式的识别过程,相较于传统的密码锁和指纹锁更为便利。此外,3D人脸识别技术的特点(如较高的识别精度和稳定性)与门锁门禁的安全性核心需求天然契合。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智能门锁、门禁的制造成本将逐渐下降,结合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带来的消费升级,智能门锁、门禁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推动传统门锁、门禁的智能化转型。

此外,在医保核验领域,3D感知的技术应用将有效防止医保盗刷、医保欺诈等行为。利用3D感知技术,智能终端可以快速地获取被保险人的生物特征,并与医保数据进行核验,有效解决了替刷、盗刷等目前普遍存在的医保使用难题。

2)三维扫描应用领域

三维扫描技术近年来持续发展,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已广泛覆盖工业设计、瑕疵检测、模拟装配、逆向工程、医学信息、艺术文博与数字文物典藏、3D展示、3D打印等诸多领域。同时,随着AR/VR、元宇宙等新兴业态的兴起,市场对实物三维信息采集与数字化的需求激增,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凭借其便捷高效的特点,大幅降低了三维建模的技术门槛,助力全真、全息内容的创作。

作为数据获取的关键技术,三维扫描不仅为数字孪生提供了精准的几何信息,驱动其在实景、工业等领域的落地,还为AI建模供应了丰富的训练数据。在工业领域,数字孪生深刻变革产品设计、生产、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环节,广泛应用于卫星通信、船舶、车辆、发电厂、复杂机电装备、智能物流、建筑及人体健康管理等场景;在公共事业领域,数字孪生助力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水务等建设。受国家政策推动,我国数字孪生需求持续扩张,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三维扫描作为数字孪生建模的基础环节,通过激光扫描等技术获取高精度点云数据,为构建与物理实体高度相似的虚拟模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人工智能产业的蓬勃发展也为三维扫描带来新的机遇。2024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续加大政策支持,推动AI基础层、模型层及应用层不断升级,AI框架与工具日益成熟,大幅降低了建模门槛。大模型技术的突破(尤其在多模态与生成式AI领域),促使AI建模向更高层次演进,而三维扫描获取的三维数据正是AI理解物体形状、结构和空间关系的直接信息源,有效提升了建模的准确性和效率。未来,随着空间计算、实时三维重建等技术的成熟,三维扫描将与AI深度融合,进一步赋能制造业、机器人、智慧城市等行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成为全真互联时代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

三维扫描技术的普及化与大众化是近年的一大发展趋势。消费级三维扫描仪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核心器件国产和生产规模扩大使产品价格不断下探,部分产品已降至千元级别,促进了该技术在教育领域、家庭场景的普及应用,为个性化3D打印、创意设计等提供了便捷工具。与此同时,移动式、手持式三维扫描应用加速渗透,三维扫描终端在精度、速度和便携性上持续突破,扫描精度向微米级推进,扫描速度达到每秒数百万点,无线化与专业化并行发展,多模态融合扫描技术应用日益广泛,软件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AI辅助数据处理已成为行业标配。

2025年,三维扫描技术已成为推动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引擎。从工业制造到医疗健康,从文化遗产保护到智慧城市管理,三维扫描技术通过与AI、VR/AR等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不断拓展应用边界,提升应用价值。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和成本的不断降低,三维扫描技术正从专业工具转变为通用基础设施,为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未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三维扫描技术将在更多领域发挥关键作用,推动数字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3)机器人应用领域

机器人的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从初级机器人的“基本不动+重复执行”,逐渐发展到具备“行走+独立执行”的中级机器人,最终发展为具备“自主行走+自主执行”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上,机器人由传统的自动化、机械式向智能化、自主化、交互化方向发展,当下在大模型的推动下,机器人向具身智能机器人方向发展,机器人技术不断变革,机器人行业将迎来全面升级。

近年来,国家出台各项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及机器人行业的政策。2023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2025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大脑、小脑、肢体’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确保核心部组件安全有效供给。到2027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具身智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具身智能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此外,广东省、深圳市也相继出台推动智能机器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机器人行业高质量发展迈入快车道;2025年3月,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印发《深圳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其中明确提出“到2027年,深圳将在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AI芯片、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融合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新增培育估值过百亿企业10家以上、营收超十亿企业20家以上,实现十亿级应用场景落地50个以上,关联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

机器人视觉相对于传统机器视觉,需要具备3D视觉(物理世界是3D的)、高度集成化(便于嵌入到机器人本体中)、面向复杂多变场景等特质,旺盛的需求将促进各种主流3D视觉感知技术快速进化迭代,推动机器人行业加快发展。在机器人应用领域,3D感知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特别是在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和人形机器人等领域:

①在服务机器人应用领域,3D视觉传感器可以帮助服务机器人高效完成人脸识别、距离感知、避障、导航等功能,使其更加智能化。目前已实现落地的应用包括扫地机器人、商用清洁机器人、自动配送机器人、引导陪伴机器人等,服务于家庭、餐厅、旅馆、医院、写字楼等多个线下场景。此外,新兴下游场景中,割草机机器人作为传统割草机的升级替代方案也在逐步实现大规模落地应用。

②工业机器人面向工业领域,有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人,也有自主移动导航、取放搬运物料的机器人,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搬运、焊接、喷涂、清洁、装配、加工等功能的机器人,是自动化产线的核心环节之一,现已被广泛应用于码垛、冲压、焊接、切割、喷涂、上下料等工业场景中,能够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安全性及智能化水平。在该领域,3D感知技术可以实现对工件、生产线和物料等的精确感知和定位,从而提高机器人的生产效率和操作准确度;同时,3D感知技术还可以帮助工业机器人实现对周围工作环境的精确感知,从而提高工业机器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③在人形机器人应用领域,在国内外科技巨头持续发力及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进步的共同推动下,人形机器人产业迭代和进化速度显著加快。2025年以来,多台人形机器人在重大活动中的协同表演、在公开赛事中展现的运动控制能力,以及在智能制造场景中的实际应用,标志着具身智能正从实验室验证迈入生产力重构的实战阶段。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加剧,劳动力短缺和人工成本的持续提高,市场对人形机器人的需求与日俱增。报告期内,国内多家头部企业相继宣布通用具身机器人量产下线,并获得规模可观的人形机器人商业订单,具身智能正在从技术验证阶段全面迈入规模商用时代。在工信部发布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中,人形机器人被定义为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国家将加快拓展通用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危险、恶劣环境作业;汽车、3C等制造业产线深度应用;医疗、家政、农业、物流等民生服务。在上述领域,3D视觉可提供环境感知、导航避障、自主交互、体积测量、空间定位等功能,帮助人形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下执行各类视觉应用,是人形机器人从实验室阶段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的关键技术环节之一。

4)工业三维测量应用领域

3D视觉感知在工业领域主要应用于三维扫描、微小形变测量、弯管角度测量分析、工业机器人的定位与导航等方面。三维测量一直是工业领域不可或缺的技术环节,此前相关技术主要由欧美国家的大型工业生产厂商主导。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对高精密3D测量技术的不断积累,国产设备以较高的性价比开始逐步替代进口设备,且不断拓展工业领域新的应用。通过使用高精度相机、光纤光栅等设备,可以实现对物体在力学载荷下的形变、应变、三维形态、曲率等参数的测量,细致、精确、快速地获取测量数据;结合全局自动拼接技术,可以实现几十米超大工件的快速高精度测量,目前已广泛适用于各种有三维数据需求的行业,如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工业、数码家电、文保文创及医学等领域。

(3)主要技术门槛

3D视觉传感器能够让智能终端具备3D视觉感知能力,从而使得智能终端由“看清世界”到“看懂世界”进化,对应的3D视觉感知技术已成为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时代的关键共性技术,是推动全球科技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时代向智能化物联网时代发展的关键技术之一。3D视觉感知产业链长,涵盖上游的元器件供应商或代工厂,中游的3D视觉感知方案商,以及下游的各类应用场景客户,在技术、资金、人才等多方面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和壁垒。

3D视觉感知正逐步拓展下游市场的各类应用,由于智能设备的多样化,对3D视觉的精度、成本、测量范围等要求均不一样,单一3D视觉感知技术难以满足各类方案的需求。3D感知企业不仅需要掌握核心芯片、光学、算法等底层核心能力,还需要具备各结构光、iToF、双目、dToF、Lidar、工业三维测量等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及相关产品开发的能力。另外,3D视觉感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很多细分领域的实际应用仍待进一步探索。由于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且客户需要的不仅仅是一颗传感器或者软件算法,而是一整套的解决方案以及技术支持体系,因此企业需具备涵盖系统设计、芯片设计、算法研发、光学系统、软件开发、量产技术等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覆盖产品从设计、研发到制造的全周期研发流程,为客户提供包含芯片开发、硬件量产、应用算法在内的完整3D视觉感知应用方案。

3D视觉感知产业链中,公司的技术能力覆盖上、中、下游。公司目前已具备上游环节中传感器模组生产商的能力;在产业中游,公司具备完整的3D视觉感知方案商的能力;在产业下游,公司已经具备了各类应用算法的能力。未来基于产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将不断探索产业链各核心环节,为各类客户研制出满足行业需求的产品。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率先开展3D视觉感知技术系统性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少数企业之一,是市场上为数不多能够提供全套自主知识产权3D视觉感知产品的企业,也是全球少数几家全面布局六大3D视觉感知技术路线的公司之一。公司掌握了“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的3D视觉感知技术体系,通过“深度+广度”双向驱动进行可持续布局与战略储备,在生物识别、机器人、AIoT、三维扫描(3D打印)、工业三维测量、消费电子等市场已实现多项具有代表性的商业应用。

目前全球已掌握核心技术并实现百万级面阵3D视觉传感器量产的企业仅有苹果、微软、索尼、Realsense、华为、三星和奥比中光等少数企业。由于公司所处的3D视觉感知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门槛和壁垒,在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要求较高,因此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目前新进入市场的可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较少。未来三至五年,随着3D视觉感知技术的快速迭代以及在各领域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仍将战略性保持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高投入,针对刚需下游加大投入布局,以保证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并把握发展机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2D成像向3D视觉感知的持续转变

在过去的数十年中,AI算法及算力逐步可以通过2D相机产生的平面图像对环境进行识别、判断和追踪。然而,2D图像仅能够提供固定平面内的形状及纹理信息,无法提供AI算法实现精准识别、追踪等功能所需的空间形貌、位姿等信息。3D视觉感知技术则充分弥补了2D成像技术的缺陷,在同步提供2D图像的同时,还能够为AI算法及算力提供视场内物体的深度、形貌、位姿等3D信息。

基于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出的3D视觉传感器可以采集人体、物体以及空间的3D信息,配合AI算法能够实现多种2D成像技术难以实现的功能。硬件方面,随着图像传感器、深度摄像头和激光雷达等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3D数据采集将变得越来越高效和便捷。这些设备为3D视觉感知提供了更丰富的数据来源,推动2D成像向3D视觉感知加速升级。在软件和算法方面,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为推动AI的相关应用的加速落地,如生物识别、三维重建、骨架跟踪、AR交互、数字孪生、自主定位导航等。

(2)多学科技术融合促进3D视觉产业链逐步完善

3D视觉感知技术属于跨学科技术,涉及光、机、电、芯片、算法等多个专业,且产业链尚未完全成熟。在未来,3D视觉感知行业将逐步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包括硬件制造、软件开发、算法研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在内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协同将提高整个行业的竞争力,推动技术进步和应用普及。

在上游,各类传感器技术的迭代将提升数据采集的精度、速度和稳定性,从而为3D视觉感知提供更高质量的原始数据;光学元器件的性能将不断提升,以满足3D视觉感知对成像质量和光学性能的要求。在中游,相关企业将致力于将各种传感器、光学元件、处理器等组合成完整的3D视觉感知系统,提供更好的硬件平台和解决方案,同时还将继续开发完善专门针对3D视觉感知的软件和算法,包括人脸识别、3D重建、物体识别等。软件的优化将提高整个系统的性能和稳定性。在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各行业将深化定制化服务、满足多样化需求,为终端市场提供体验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3)多模态推动3D视觉感知技术与其他技术更加紧密结合

未来,3D视觉感知技术与其他相关技术(如AI、IoT等)将更紧密地结合,有望实现更高效的智能感知和控制系统。在多模态融合方面,通过集成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和数据源,可以实现多模态数据融合,利用不同传感器的优势,提高系统的感知能力和准确性,降低误检和漏检的风险。

伴随着以AIGC、ChatGPT等为代表的新兴AI技术的引入及应用,人工智能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这类大模型技术会像通讯、互联网等技术一样,很大程度的改变人类社会的学习、工作方式,提升多行业的生产力水平。人工智能已经成为物联网、机器人技术、大数据等的主要驱动力,深度学习带来的科技革命预期将产生巨大的经济价值。公司3D视觉感知技术助力终端获取更多精准的三维、距离等信息,具备很高的识别精度和稳定性,助力各类终端更好地看懂三维立体世界。如果说GPT等大模型是“大脑”,那公司的3D视觉感知产品其实就是“眼睛”,两者协同负责与视觉相关的神经元一起来完成整个“看懂”世界的过程。

相信随着AI的普及与发展,AI模型的表现形式将变得更加多元化,无论是文本、声音还是图像的人机交互,都将进一步优化普及。在与AI技术的结合方面,通过将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等AI技术应用于3D视觉感知,可以实现更高效的数据处理、特征提取和模式识别。此外,AI技术还可以用于预测和决策,使得整个智能系统更具自适应性和智能化。未来通过将3D视觉感知技术与VR、AR相结合,可以实现更加真实和沉浸式的交互体验,这将为教育、培训、娱乐等领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412,821,565.45	3,328,990,861.53	2.52	3,384,218,4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6,805,930.91	2,867,303,020.47	3.82	3,015,777,087.33
营业收入	940,743,637.65	564,459,039.05	66.66	360,005,861.48
利润总额	118,826,108.92	-65,420,208.69	不适用	-268,867,37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09,973.81	-62,906,948.02	不适用	-275,884,79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82,977.04	-112,231,740.76	不适用	-323,888,6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4,070.42	-86,340,242.72	不适用	-159,762,04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14	增加6.51个百分点	-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不适用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不适用	-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3	36.20	减少14.67个百分点	83.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1,058,207.36	244,411,081.48	278,526,945.55	226,747,4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5,014.74	35,875,088.54	47,828,859.33	19,891,0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8,395.31	26,740,756.08	38,380,887.74	2,312,93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59.10	82,932,694.09	33,324,312.06	-34,961,39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源浩	0	108,903,960	27.15	108,903,9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36,822,120	9.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广大	0	26,968,320	6.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407,480	5.59	0	无	0	其他
肖振中	0	9,603,000	2.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1,153	6,901,153	1.72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03,618	6,277,173	1.56	0	无	0	其他
林建鑫	-3,160,245	4,830,000	1.20	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8,944	3,747,680	0.93	0	无	0	其他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72,560	0.8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源浩先生担任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黄源浩	26,436,112	82,467,848	438,775,352	60.18%	-334,200	见注1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0	36,822,120	5.05%	-12,000,000	无
3	周广大	26,968,320	0	26,968,320	3.70%	0	无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480	0	22,407,480	3.07%	0	无
5	肖振中	9,603,000	0	9,603,000	1.32%	0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1,153	0	6,901,153	0.95%	6,901,153	无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77,173	0	6,277,173	0.86%	4,803,618	无
8	林建鑫	4,830,000	0	4,830,000	0.66%	-3,160,245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7,680	0	3,747,680	0.51%	3,698,944	无
10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560	0	3,472,560	0.48%	0	无
合计	/	147,465,598	82,467,848	559,804,838	76.78%	-90,730	/

注1: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注2:公司回购专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43,600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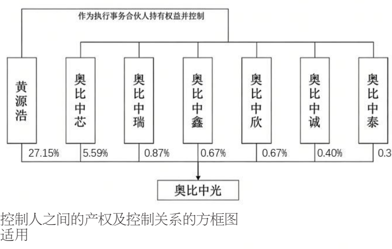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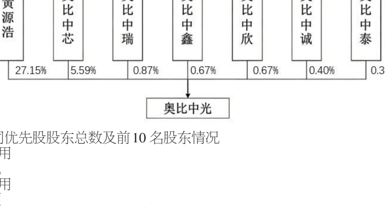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07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9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081.6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8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311.47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9,630,99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981,549.5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77,649,440.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09,421.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340,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963.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29.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5,734.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3,336.01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	25,534.5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38.3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1.76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芯”)、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诚”)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将保荐机构从中信建投变更为中金公司,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及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1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301.76	使用中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	635378178242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1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已注销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已注销
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已注销
合 计			301.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收回。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36,000万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4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2024年4月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4/7/24	2025/1/24	2025/1/24		1.75%-2.8%	85.1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8/15	2025/2/14	2025/2/14		1.5%-2.7%	100.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协定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山支行	单位人民币活期一般户	单位协定存款	0.00	2024/7/1/-2025/3/28	1.35%	7.80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5,534.53万元转至一般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7月4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5,534.5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25,534.53	用于补流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比中光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奥比中光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7月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6,292.03	105,734.00	105,734.00		83,336.01	–22,397.99	7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292.03	115,734.00	115,734.00		93,336.01	–22,39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0.44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5,534.53万元转至一般户。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了项目总支出。此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也产生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虽已整体结项但仍存在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待募投项目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